

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永红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永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HNWD-EBA-K24005)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永红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永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933.53万元, 招标人为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永红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永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永红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永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2月31日 00时00分到2025年01月21日 08时00分

获取方式：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1-28686070。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

联系人：袁女士

电话：0731-284285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中央商务大厦A座5楼513室

联系人：周冬连（项目负责人）、张世文、曹李璐

电话：0731-22885118

电子邮件：HNWD88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世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永红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永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永红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永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已经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株荷发改审[2024]79号文、株荷发改审[2024]78号文、株荷发改审[2024]6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永红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024年茨菇塘街道永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2.2项目地点:株洲市荷塘区茨菇塘街道

2.3建设规模:

(1)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永红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涉及6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建筑207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屋面拆除翻新58495平方米、落水管更换18091m,单元楼道粉刷翻新173415平方米,栏杆修复21353.73m,新增楼道灯2742套等基础类改造工程。总投资额5230.7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296.56万元。

(2)2024年茨菇塘街道永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与永红村(涉及改造栋数40栋,户数1399户,总建筑面积86600m²)、向群村(涉及改造栋数17栋,户数509户,总建筑面积27600m²)等2个老旧小区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网8001.72m;新建化粪池112个;道路改造3170



9平方米；绿化提质7252平方米；新建照明20套；新建安防设施20套；新建停车位2401平方米等公共服务设施。总投资额2042.8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714.01万元。

(3) 2024年茨菇塘街道六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与茨中村（涉及改造栋数 19栋，户数 594户，总建筑面积 33000m²）、红卫村（涉及改造栋数 25栋，户数 844户，总建筑面积 54900m²）、罗家冲村（涉及改造栋数 38栋，户数 1124户，总建筑面积 83200m²）、钻石新村（涉及改造栋数35栋，户数1383户，总建筑面积9100m²）等4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为排水管网8409m；新建化粪池208个；道路改造36895m²；新建照明10套；新建安防设施40套，新建停车位2150m²等公共服务设施。总投资额2659.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237.01万元。

2.4投资估算：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为9933.5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总计8247.58万元。

2.5招标范围：

2.5.1勘察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满足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勘察工作（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控制测量、其他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勘察等），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测量成果文件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2.5.2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配合招标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并配合招标人深化设计达到设计施工总承包图审及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深度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2.5.3造价咨询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配合完成后续招标过程中关于造价咨询部分的答疑。

2.6服务期限：总服务期35天，其中勘察、初步设计服务期限20日历天，勘察、初步设计同步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期限15天。

3.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3.2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形式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825天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412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须同时包含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三项服务内容)或勘察设计(含造价咨询)业绩。

形式二:勘察+设计+造价业绩

①勘察业绩是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825天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412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②设计业绩是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825天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412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825天内,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412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



证书或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证书或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应由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委任。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拟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拟任测量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证书或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拟任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拟任项目造价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分级应为一级)。

3.2.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成员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满足其承担的相应工作的资格要求。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_____/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zzyjy.cn>)“建设工程—房屋建筑—招标/资审公告”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澄清答疑采用网上下载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房屋建筑—

答疑\补充通知”栏目上发布,通过网络下载的澄清答疑与书面澄清答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自行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务必动态关注澄清答疑文件的发布情况。

5.3投标人应自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工程建设系统入口-免费注册”链接,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9时00分。请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启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在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3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zzyjy.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1-28686070。

9. 其他

9.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

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操作方面问题,请与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QQ:3562613576或0731-2810131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株洲市荷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

联系人:袁女士

电 话:0731-28428518

招标代理人: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中央商务大厦A座5楼

联 系 人:周冬连、张勤、张志勇、张世文

联系电话:0731-22885118